**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我乡位于洪江市中部，沅水西岸。全乡共7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 2021年共有干部职工48人。我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组织行政区域内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机构调整方案；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及范围等

一、本年收入总最为1024.69万元。其中政府行政管理32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98万元;农林水支出410.3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7.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67万元。

二、本年支出总支出为1024.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9.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05万元(“三公"经费总额14.76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12.4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33万元) ，项目支出307.07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员经费支出498.4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9.15万元。

2、2021年洪江市太平乡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支出管理，先后出台了本单位机关作息考勤制度、学习与会议制度。信访接待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实行“三公”经费预算，有发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推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文出合法、合规。2021年我乡“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76万元相比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2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因公出国费支出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12.4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18万元，具体原因：上年部分公务接待费在本年度报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级运行经费支出2.3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8万元，具体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使用公车执行公务、下村宣传政策、疫情防控等用车频次增加。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台。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基础设施，村级（社区）运转等方面，2021年项目支出为307.07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建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全年召开党建工作部署会20余次。着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了“五个到户”工作动员及培训大会，动员全乡党员、小组长、后盾单位等共计530人，联系4233户农户，乡党委组织各支部、党员依托入户走访、屋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卫生清扫、助农耕地等系列活动，全乡共计为民办实事解难题200余件;认真落实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承诺制度，对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承诺予以及时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2、村振兴工作整体绩效目标：结合五个到户工作，对所有农户进行常态化联系监测，同时广泛宣传精准防贫综合保险政策，11月份我乡已有5户农户因患重病向太平洋公司申请保险理赔。持续深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我乡于9月份以来发放小额信贷23笔102.5万元，超额完成放贷任务；对到期的13笔扶贫贷款全部如期收回，没有逾期情况。今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已将符合条件的43人次、6.6万元全部发放到位并按程序公示；各村（社区）均签订春秋季控辍保学责任状并存档，无适龄学生辍学情况发生；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138人48625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并公示.整治耕地抛荒400余亩，黎溪村稻油轮作项目油菜种植面积760余亩，耕地复耕复种完成108亩。全年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13次。10月和11月份人居环境卫生评比中，我乡在市里连续排名第一。全年共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等1500余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

3、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绩效目标：2021年，全年召开乡安全生产会议达20余次。今年来，乡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24次，分管领导133次，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1起。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00余起，其中面包车载客3起，摩托车违规搭建遮阳棚70余起、未带头盔20余起，三轮农用车非法载人7起，现场警示教育100余次，全年共收缴交通罚金2250余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预算执行率较低，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中追加经费较多，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技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2.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 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的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井严格执行。

3.建议提高公用经费的标准。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